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郭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提名郭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认真阅读郭建新先生的相关资料，郭建新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3、未发现郭建新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 4、同意提名郭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